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NOWSKY SALT INDUSTRY GROUP CO.,LTD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
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68,060,410股

股发行价格：6.58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1,642,540,900股

募集资金总额：1,105,837,497.80元

募集资金净额：1,097,304,472.81元

二、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68,060,410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后，轻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发行类型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9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方式	10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
（四）发行数量	10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10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11
（七）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12
（八）上市地点	12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十一）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3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19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19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的说明	20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0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1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第四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5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5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6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6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26
(六) 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26
(七) 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7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一)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29
(三) 盈利能力分析	29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0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0
(二) 发行人律师	30
(三) 审计机构	30
(四) 验资机构	30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2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2
二、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3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33
三、查询时间	33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雪天盐业、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9）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轻盐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nowsky Salt Industry Group CO., LTD.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5870340659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474,480,490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雪天盐业
股票代码	600929
法定代表人	冯传良
董事会秘书	刘少华
联系电话	86-731-84449266
传真	86-731-84449266
互联网地址	www.snowskysalt.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阻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股权、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2年7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143号），同意雪天盐业本次发行股票事宜；

3、2022年8月1日，轻盐集团出具《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相关事项；

4、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

6、2022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6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6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即发行底价为6.20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8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106.13%。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8,060,41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42,344,147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178,360,887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即124,852,621股）。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蒋黎、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夏同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国惠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盐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16名投资者。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蒋黎	5,319,148	34,999,993.84	6个月
2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319,148	34,999,993.84	6个月
3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49,999,998.72	6个月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9,027	39,999,997.66	6个月
5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19,148	34,999,993.84	6个月
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63,221	31,999,994.18	6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863,221	31,999,994.18	6个月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17,933	84,999,999.14	6个月
9	UBS AG	10,486,322	68,999,998.76	6个月
10	夏同山	4,863,221	31,999,994.18	6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68,085	160,999,999.30	6个月
12	赣州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5,319,148	34,999,993.84	6个月
13	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796,352	149,999,996.16	6个月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41,033	121,999,997.14	6个月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59,574	181,999,996.92	6个月
16	湖南盐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045	10,837,556.10	6个月
	合计	168,060,410	1,105,837,497.80	-

（六）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5,837,497.8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8,492,488.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7,345,009.01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168,060,4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累额为人民币929,284,599.01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全部以现金认购。2023年7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4064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主承销商收到雪天盐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05,837,497.80元。

2023年6月30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635,024.99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6,259,457.54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1,099,202,472.81元。2023年6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64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060,410股，每股价格6.58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5,837,497.8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492,488.79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7,345,009.01元，其中增加股本168,060,410.00元，增加资本公积929,284,599.01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68,060,41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 蒋黎

姓名	蒋黎
联系地址	北京市****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810921****

蒋黎本次获配数量为 5,319,14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PG78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秦亚军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1 栋 1706-2、1707-1 号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319,148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E9E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万少科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经营范围	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598,78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13 室(天津信星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19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6,079,02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36695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6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韬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 单元 2111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5,319,148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BME5BP1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志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3 号楼 1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863,221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KDP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俊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54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4,863,221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2,917,93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 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UBS AG 本次获配数量为 10,486,32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 夏同山

姓名	夏同山
联系地址	上海市****
身份证号码	23010419530809****

夏同山本次获配数量为 4,863,221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4,468,085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 赣州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赣州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9TD62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龙飞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25 号三和园（三和悦城）1 号楼 1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319,148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 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CMDNHF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超凡）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科技园 Z1 办公楼 7 层

	7005-13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22,796,352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890,667.163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8,541,03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7,659,57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6) 湖南盐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湖南盐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LFXFN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3,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佑母塘路 799 号钰龙天下佳园二期综合楼 3 栋 514、515、516、517 室-16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盐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1,647,04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注册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获配的16名发行对象中，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泮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泮途泮泰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蒋黎、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农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UBS AG、夏同山、赣州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盐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有关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证券代码：60092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474,480,490股，其中非限售流通股为1,064,248,992股，限售流通股为410,231,498股。发行人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2,826,865	38.17
2	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00,000,000	20.35
3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578,867	6.48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58,502	1.78
5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934,792	1.56
6	周建	境内自然人	19,600,067	1.33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25,138	0.88
8	周志庆	境内自然人	8,000,016	0.54
9	湖南发展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9,305	0.39
10	周志敏	境内自然人	4,458,897	0.30
合计			1,058,362,449	71.7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3年7月12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2,826,865	34.27	299,292,631
2	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轻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00,000,000	18.26	-
3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578,867	5.82	95,578,86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 量(股)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26,258,502	1.60	-
5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22,934,792	1.40	-
6	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796,352	1.39	22,796,352
7	周建	境内自然人	19,600,067	1.19	-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90,346	1.15	18,541,033
9	UBS AG	其他	10,807,654	0.66	10,486,322
10	周志庆	境内自然人	8,003,300	0.49	-
合计		-	1,087,696,745	66.23	446,695,205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1,474,480,49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68,060,41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 1,642,540,900 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3%，同时轻盐集团通过轻盐-中信建投证券-23 轻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6%，轻盐集团一致行动人轻盐晟富基金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轻盐集团一致行动人轻盐创投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轻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5%，仍将保持控股股东的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湘渝盐化煤气化节能升级改造项目”、“九二盐业热电联产（一期）项目”、“重庆索特热电系统优化节能改造（二期）项目”、“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且公司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每股收益（元/股）	0.1399	0.5453	0.1256	0.46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96	4.2147	4.5816	4.4515

注1：发行前数据来自于公司定期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是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617号”、“天职业字【2022】33号”及“天职业字【2023】86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由于报告期内2021年11月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即发行股份收购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报告期内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2020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天职业字【2022】33号审计报告期初数据。

2023年1-3月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48,628.27	934,582.05	837,623.79	769,929.72
负债总额	265,480.00	273,474.47	317,698.29	285,710.96
所有者权益	683,148.27	661,107.58	519,925.50	484,218.7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642,808.18	621,452.27	504,361.44	402,590.2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0,121.94	644,073.34	478,026.42	353,604.18
营业利润	25,190.42	101,630.41	50,269.99	24,658.95

利润总额	25,076.62	96,805.63	47,058.69	24,351.26
净利润	21,312.90	83,798.48	44,103.00	25,577.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8.13	76,918.33	40,171.13	19,194.00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2.41	79,291.20	15,413.83	12,547.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0.65	136,251.08	60,040.14	79,65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2.47	-35,511.62	-109,408.21	-52,96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73	-41,066.52	-17,667.26	19,45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2.09	59,628.35	-67,001.13	46,149.8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2023-3-31	2022年度/2022-12-31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9	29.26	37.93	37.11
流动比率（倍）	1.41	1.45	1.31	1.63
速动比率（倍）	1.19	1.20	1.06	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3.72	61.31	45.81	33.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8.31	7.76	7.62	4.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4.48	3.85	5.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7	0.93	0.44	0.87

注：为便于比较，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769,929.72万元、837,623.79万元、934,582.05万元以及948,628.27万元，总资产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发行

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31%、65.20%、66.28%以及68.6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主要从事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该行业的特点是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分别为169,083.78万元、222,712.84万元、217,631.47万元和210,879.36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9.18%、70.10%、79.58%和79.43%，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3、1.31、1.45和1.45，速动比率分别为1.43、1.06、1.20和1.1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7.11%、37.93%、29.26%和27.99%。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资产的流动性管理，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三）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盐类、烧碱类、纯碱和氯化铵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3,604.18万元、478,026.42万元、644,073.34万元和150,121.94万元，营业收入规模迅速增加。

2021年度开始，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一是因为2021年九二盐业30万吨/年的离子膜烧碱项目逐步投产，烧碱类产品产能释放，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量价齐增；二是纯碱、氯化铵下游行业需求旺盛，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194.00万元、40,171.13万元、76,918.33万元和20,628.13万元。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2004室

保荐代表人：何搏、曹永林

联系电话：028-85958791

联系传真：028-8595879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签字律师：黄丰、赖元超、黄新宇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代安、夏丽飞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联系传真：010-888277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代安、夏丽飞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联系传真：010-88827799

第七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曹永林、何搏担任本次雪天盐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曹永林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谷数科技科创板IPO项目、同益中科创板IPO项目、运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睿博光电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新大正、阿泰可、黑山谷、融通环保、普尼朗顿、鸿全兴业、世开股份、移联创、赛诚智慧、启臣电子、高速传媒、诺趣股份、重庆康旅等项目的股改及挂牌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搏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3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60333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48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7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688255）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上市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作为雪天盐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此页无正文，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雪天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3日